

中共常熟市委办公室文件

常办发〔2016〕7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熟市高层次教育人才 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市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工商联，市各直属单位、民主党派、条线垂直（双重领导）单位：

经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常熟市高层次教育人才计划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常熟市委办公室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3日

常熟市高层次教育人才计划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教和科研兴教战略，加快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集聚，提升常熟教育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根据《苏州市姑苏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苏办发〔2013〕63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常熟教育人才计划包括教育名家、教育领军人才、教育拔尖人才、教育引进人才四类。

教育名家，是指在全市中小学教育领域，拥有教育理想和抱负，具有深厚教育教学功底和极强的教科研能力，并取得十分显著的业绩，形成特色鲜明的教育教学思想和理论，在市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专业技术人员。

教育领军人才，是指在全市中小学教育领域，具有较深教育教学功底和较强的教科研能力，并取得突出的业绩，形成鲜明的教学主张和教学特色，在学科教学或教育管理中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

教育拔尖人才，是指在全市中小学教育领域，具有较深教育教学功底和较强的教科研能力，教学业绩突出，形成鲜明的教学特色和教学风格，在学科教学或教育管理中发挥着骨干支撑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

教育引进人才，是指根据我市教育人才结构需要，从市外引

进的具有较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较强实践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二章 选拔原则、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坚持“高端引领、择优资助、以用为本、讲求实效、确保质量”的原则，全面推进实施常熟教育人才计划。

第四条 评选范围

常熟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教育教学研究部门中在职在岗教师、教研人员和校长（园长）。从外地引进的符合高层次教育人才条件的人选，须与上述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人事关系，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教育名家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正高职称，或获得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及培养对象、江苏省特级教师、苏州市教育领军人才称号。

2. 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 and 深厚的教育情怀，理论和实践功底坚实厚重。师德高尚，乐于奉献，长期坚守在教育教学实践和管理岗位。

3. 掌握本学科研究进展和前沿动态，对学科教学或教育教学改革产生巨大影响。积极参与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建设，实绩突出。掌握教育教学及管理规律，形成系统的、特色鲜明的教育

教学思想和理论。在省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同行认可度。

4. 教育科研成果突出。近五年取得以下业绩：

(1)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前 2 名）1 项以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完成准予结题，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

(2) 在省级以上教育刊物公开发表高质量、高水平教育教学科研或学校管理研究课题论文 5 篇以上（教研人员 7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2 篇（教研人员不少于 3 篇）。

(3) 有正式出版反映自己教育教学思想或教学（教育管理）研究成果的高质量、高水平学术著作。或在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导出版的著作中有反映自己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思想的研究成果（3 万字以上）。或主编、参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

（二）教育领军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正高职称，或获得江苏省特级教师称号，或特别优秀、实绩突出的苏州市、常熟市名教师、名校长。

2. 热爱教育教学工作，师德高尚，乐于奉献。长期坚守在教育教学实践和管理岗位，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和实践能力。

3. 学科教学或学校管理形成一定特色和风格。有较强的科研和管理能力，能引领本学科或教育教学改革的前沿研究和实践，

对推进学科或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地市级同行认可。积极参与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4. 教育科研成果突出。近五年取得以下业绩：

（1）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前3名）1项以上省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或省教研（教改）课题，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完成准予结题，或获得过省级及其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研（教改）成果奖。

（2）在省级以上教育刊物公开发表高质量、高水平教育教学科研或学校管理研究课题论文3篇以上（教研人员5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1篇（教研人员不少于2篇）。

（3）有正式出版反映自己教育教学思想或教学（教育管理）研究成果的高质量、高水平学术著作。或在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导出版的著作中有反映自己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思想的研究成果（2万字以上）。或主编、参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

（三）教育拔尖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苏州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称号的各级骨干教师，且实绩突出。

2. 热爱教育教学工作，师德高尚，乐于奉献。长期坚守在教育、教学实践和管理岗位，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和实践能力。

3. 学科教学或学校管理形成一定特色和风格，教学成绩突出。

有较强的科研和管理能力，能引领本学科或教育教学改革的前沿研究和实践，对推进学科或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本市同行高度认可。积极参与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4. 教育科研成果突出。近五年取得以下业绩：

（1）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前 5 名）1 项以上省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或省教研（教改）课题，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完成准予结题，或主持 1 项苏州市规划课题，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完成准予结题，或获得过苏州市级及其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研（教改）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2）在省级以上教育刊物公开发表高质量、高水平教育教学科研或学校管理研究课题论文 3 篇以上（教研人员 5 篇以上）。

（3）在正式出版的著作中有反映自己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思想的研究成果（1 万字以上），可以抵 1 篇论文。

（四）教育引进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江苏省人民教育家”称号获得者及培养对象，或省级以上名教师、名校校长。

2. 具有正高职称或获得江苏省特级教师称号。外省引进的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需重新转评并获得省级确认。

3.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前 2 名）获得省级基础教育成果奖一等奖或国家级基础教育成果奖二

等奖以上。

4. 省级以上教育名师工作室（或同级别）领衔者，且教育教学实绩得到同行高度认可。

第三章 申报遴选

第六条 申报时间。教育名家、领军人才、拔尖人才每 2 年评选一次；教育引进人才全年受理，根据人才引进情况评选。申报采取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能真实反映申报人基本情况，以及师德、学术、教科研及管理水平、教育教学业绩等方面的情况，内容包括：

1. 申报表。申报人填写申报表。

2. 证明材料。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以及发表的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教育教学业绩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申报程序。申报人将申报表、证明材料分别装印成册，经各单位初审后，集中报送市教育局。

第九条 审查评审。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由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

1. 资格审查。市教育局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2. 民意测评。根据行政关系，由各单位组织对参评对象进行

民意测评。

3. 专家评审。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择优提出资助建议名单。

4. 审核公示。资助建议名单经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后确定拟资助名单，并面向社会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资助名单；公示有异议的，由市教育局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奖励资助

第十条 教育名家享受市人才开发资金奖励待遇，给予 15 万元奖励。教育领军人才享受市人才开发资金奖励待遇，给予 10 万元奖励。教育拔尖人才享受市人才开发资金奖励待遇，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是“江苏省人民教育家”称号获得者或培养对象、江苏省特级教师、外省特级教师经转评并获得江苏省确认，在常购房的，给予安家补贴 30 万元。引进人才是省级基础教育成果奖一等奖或国家级基础教育成果奖二等奖得主、大市级名校长名教师（须经转评并获得苏州市确认），在常购房的，给予安家补贴 2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获评姑苏教育人才的，按上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已获得常熟市人才开发资金资助的人才，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估

第十三条 奖励资助资金由市教育局与高层次教育人才签订目标责任书，首次奖励原则上在申报年度年底兑现，之后，逐年考核逐年发放，发放比例为 4: 3: 3。

第十四条 人才安家补贴自申请后下一年度起分 5 年进行等额拨付，资助方式、程序及有关申报要求参照《常熟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4〕23 号）执行。

第十五条 受资助对象申请资助时存在欺诈行为的，一经查实，追缴资助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离开苏州或不再从事教育工作的，以及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科研活动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再继续享受资助。

第十六条 由市教育局按规定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意见由市教育局、市人才办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3 日印发
